

**社區發展陣線**  
**1月14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有關交通費支援計劃意見書**

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社區發展陣線於2005年成立，大部分成員為認同社區發展工作的社工和學院老師。我們一直關注與弱勢社群相關的社會政策，以及偏遠貧乏社區的地區發展。自2008年開始，我們在樂施會的撥款資助下，於天水圍北開展社區發展服務，當中關注到居民於跨區就業時，面對著高昂交通費支出的問題，以及現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未能有效減輕跨區就業工人經濟負擔的情況。

本意見書將會分為兩個部分，向局長表達我們的分析及建議：

1. 就我們在水圍區觀察到的情況，以及收集到的居民意見；
2. 對香港整體貧窮情況的分析。

1. 天水圍地區情況及居民的意見

**一年領取津貼期限太短，未能真正舒緩低薪工友的沉重經濟負擔**

根據局長在2009年11月19日提供的文件，計劃自07年6月推行至今，共有33,425人申請，28,660名申請人獲批津貼。至09年6月，已有3,494名申請者因一年的領取期限屆滿而不能繼續領取津貼。據我們於天水圍北的工作經驗，不少居民向我們投訴已經或將會於未來一至兩月內不能續領津貼，與此同時，亦說明了此津貼對他們整個家庭的重要性。其中一位在荔枝角從事清潔工作的居民表示，每月收入只有\$5,500，交通開支已佔了收入的15%以上，不能再續領津貼，令她的生活極為困苦。

**申請門檻太高，很多有需要的低薪工友未能受惠**

有不少居民認為收入\$6,500的申請上限門檻過高。天水圍地區本身工作機會少，大部分居民都需要跨區工作。部分居民更需要過海到港島工作，面對高昂的車資，生活十分困苦。根據我們的接觸，不少居民每月收入只有\$7,000，更是家庭的唯一經濟支柱，需要養活一家四口，生活極艱難；但礙於目前申請資格的限制，不能申請交通津貼，令他們感到十分無奈。另外，有不少從事兼職的婦女，特別是家務助理，也需要跨區工作，卻因工作未滿72小時而未能成功申請。

**宣傳不足**

在我們接觸居民過程中，部分居民並不知道有此計劃及其內容，包括申請資格及申請地點等，反映出此計劃的宣傳，非常不足。

**保險計劃不應計算在資產限額內**

亦有居民反映，他們積蓄不多，收入又低，本應可申請交通津貼作為補助，但因早已買下的保險計劃所累積的現金價值（即退保時可領回的現金款額），亦需要計算在資產限額內，使他們最終未符合申請資格。

2. 香港整體貧窮情況分析

**貧窮情況嚴重**

現時香港的貧窮情況十分嚴重，根據社會服務聯會(2009)最新的估計，全港有123萬6千多人生活於低收入/貧窮家庭。自香港經濟環境及結構轉型後，低收入人士的數目不斷增加，工資水平亦同時下降，基層生活就愈來愈困苦。

#### 貧富差距增加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住戶收入低於\$8,000的住戶數目由2001年第三季的385,100戶增加至2009年第三季的466,100戶，大幅增加21%。而住戶收入高於\$50,000的住戶數目亦由2001年的226,200戶上升至09年的278,200戶，上升達23%。統計資料反映香港的貧富差距愈來愈大。根據由聯合國公佈的貧富懸殊排名，香港已成為全球最貧富懸殊的地區。

#### 經濟成果過分傾斜，改善貧窮問題，政府責無旁貸

香港的GDP(本地居民生產總值)不斷上升，人均生產總值由1998年的\$163388上升至2008年的\$248587。在香港經濟值不斷上升的同時，貧窮人口卻不斷增加，反映經濟成果只傾斜於上層。作為一個國際性大都會、已發展的發達地區，但仍然有一大班基層市民生活於水深火熱中，簡直令人覺得蒙羞。我們認為政府應肩負起本身應有的責任去改善貧窮問題。

#### 整體建議

此計劃由扶貧委員會設立，理應以扶貧目標為大前提。我們期望局長及有關官員在檢討計劃成效的時候，必須考慮到造成目前貧窮問題的核心原因，主要並不純粹是居民不願意跨區工作，實情是居民即使能夠在區外覓得工作，每月薪金亦難以養活一家人，並非如局長所想，只要找到工作便能完全解決貧窮問題。故此，局長在檢討計劃成效時，不應只重視計劃能否吸引更多居民就業，更需要考慮到這幾百元的交通津貼，對於一個月入不足\$7,000的人士或家庭來說，是何等重要。

我們促請局長及有關官員考慮將此計劃長遠實行，並推行更多/一系列長遠性的扶貧措施，以真正改善貧窮問題。落實相關計劃時，加強宣傳，讓有需要的居民都能夠真正受惠。

我們期望局長及有關官員接納我們的建議：

1. 延續交通費支援計劃，並落實成為一項較長遠的扶貧措施。
2. 擴展計劃至全港各區。
3. 放寬現時申請資格。

包括：3.1 個人資產不計算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

3.2 每月總收入不超過7,400元(已扣除僱員強積金供款)

3.3 如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多於36小時的申請者，可領取300元津貼。而工作少於36小時的，則可申請實報實銷的交通津貼；

3.4 在求職津貼方面，取消600元限制，實報實銷方式發放，6個月為限，6個月後仍未成功求職者，安排職業輔導跟進。

最後我們再次促請局長及有關官員能真誠地聆聽我們及其他團體的建議，盡快完成檢討，將計劃長遠實行，並推行一系列長遠性的扶貧措施，改善貧窮問題。

社區發展陣線

2010年1月11日